

权益结合法缺陷分析及 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建议

田海峰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 西安 710068)

【摘要】 本文分析了权益结合法在我国企业换股合并市场中普遍运用的合理因素,论述了权益结合法的缺陷以及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从完善合并会计报表以及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方面进行了探讨,提出了权益结合法下合并会计报表信息披露的构想。

【关键词】 换股合并 权益结合法 会计信息披露

权益结合法亦称股权结合法、权益联营法,将并购视为主并购公司权益与被并购公司权益的联合,其实质在于不发生企业购买交易。在权益结合法中,会计基础保持不变。参与合并的各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继续按其原来的账面价值记录,原所有者权益继续存在,合并后企业的利润包括合并日之前本年度已实现的利润;以前年度累积的留存利润也应予以合并。因此,权益结合法一般只适用于以股权交换方式合并的企业,在处理中亦存在着较大的局限性。

一、我国换股合并运用权益结合法的原因

从会计的发展来看,会计作为一门方法科学,必须依存于

准,将会极大地促进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上海提出建设金融产品定价中心,需要推进 SHIBOR 及其衍生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建立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化定价机制,提高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定价效率,促使 SHIBOR 在国内金融市场起到类似 LIBOR 的定价功能。②上海需要培育一个类似伦敦“路透”和纽约“彭博”的权威金融信息平台,对外发布一些公共信息,如各级政府公布经济统计数据、全球金融市场的实时动态交易信息、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经济金融发展信息、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动态等。同时,汇集大量的一手市场信息,并公开对外发布经专业化处理和加工过的高附加值信息,增强上海金融市场在全球金融领域中的“话语权”。③促进金融交易信息集聚。金融信息的集聚将有助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实现以下功能:一是价格发现和定价功能;二是金融工具创新功能。金融创新在于拓展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这不仅需要收集和处理来自市场的多元化需求信息,还需要整合跨国界、跨市场、跨机构的多种资金存量和流量信息;三是风险管理功能。收集和管理金融系统和网络运行中的系统性风险信息,可以为维护金融稳定提供基础性支持。

3. 完善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主要包括:①继续巩固和扩大上海作为全国证券期货交易中心的区位优势。②发展信息敏感的证券交易业务,发挥上海市场种类齐全的优势,

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会计技术方法及其理论支持。我国企业合并选择权益结合法,与特定的经济环境密不可分。

1.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不完善,决定了企业换股合并时权益结合法的运用。采用购买法对换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必须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我国证券市场最大的特点是占绝对控股地位的非流通股有股的大量存在。在换股合并中,被公司的非流通股难以计量,同样主并公司换出的非流通股也难以计价,因而公允价值难以有效确定。而且从社会公众股流通的市场看,我国的资本市场运作机制还不够完善,许多股票的市场价格不能体现其真实价值,如果仍然采用购买法进行

提供多种交易平台和信息交换平台,吸引全球资金前来交易,使上海逐步成为全球资产管理中心。③大力发展上海债券市场,加强证券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的联系互动,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的作用。④以推出股指期货为契机,推动发展债券类金融期货,重点关注金融衍生品市场建设。⑤结合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在航运金融及其相关服务方面创新产品和开拓市场,成为航运金融产品和服务交易中心。

4. 通过金融发展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型。金融发展紧密结合科技金融、低碳金融、信贷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航运金融、物流金融等新业务、新概念,提高金融为地方经济增长以及经济增长方式转型服务的能力。同时,抓住外资银行亚太区外包操作中心功能逐步向上海转移的机遇,提升后台服务层级,促使国内金融机构改革业务流程,专注核心业务,提高金融业的整体竞争力和经济效率。

【注】 本文受上海市教委创新课题(项目编号:09YS424)和上海市重点学科金融学(项目编号:J51601)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志.新一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战略定位与推进策略.上海金融,2007;6
2. 赵瑛.亚洲金融危机前后的韩国金融改革.生产力研究,2010;3

处理,不仅存在着公允价值难以计量问题,而且还可能存在很多的利润操作行为。权益结合法以被并购企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不存在上述问题,成为无奈但可行的选择。

2. 以权益结合法处理企业之间的换股合并与我国颁布的其他会计准则相暗合。权益结合法与购买法的主要区别在于,权益结合法对被并购企业的会计处理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而购买法则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财政部于1998年和1999年颁布的债务重组准则和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这虽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然而与我国实际情况不相符。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允价值难以确定,出现了很多损害投资者利益、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2001年财政部对这两条准则进行了修订,改公允价值计量基础为账面价值,有效地防止了上述漏洞的出现。这说明我国当前经济环境下,以账面价值为计量基础有其合理性。

二、权益结合法的缺陷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虽然权益结合法在我国企业合并中运用较多,但如前文所述,权益结合法存在着固有的缺陷:权益结合法下,企业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入账;合并收益包括了被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所实现的收益;合并产生的相关费用一般作为管理费用冲减当期损益。这就存在着企业为了粉饰其经营业绩而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利润操纵的可能。例如:①通过年末突击合并其他盈利企业,增加收益;②权益结合法未提供被合并企业合并前隐藏的资产或负债,也未按公允价值计价,会形成秘密准备,进而以较低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调整合并企业未来收益等。

权益结合法下,企业合并存在着利润操纵的可能,信息的不对称会导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将产生严重的影响。一方面,大股东和高层管理者利用权益结合法操纵利润,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粉饰经营业绩,以为自己谋求更多的利益,从而损害、侵占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中小投资者、债权人由于无从获取该合并企业的完全信息和实际经营状况,只能根据以往经验做出判断,在受到欺骗与利益侵害的情况下,必然会产生逆向选择问题。

三、权益结合法下合并会计信息披露的构想

当前,我国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面的制度仍不完善,权益结合法下企业会计信息披露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合并报表信息披露。编制合并日及合并当期期末的合并财务报表,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应按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合并前及合并后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即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以及合并日至当年年末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合并前及合并后的现金流量。通过合并日的报表可以反映出各合并企业的经营情况,也是对合并日的鉴证。

权益结合法下,应按照合并后企业会计政策追溯调整,编制参与合并企业合并前三年的会计报表及模拟合并报表,防止企业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利润操纵。

2. 合并会计信息附注的披露。

(1)合并所选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说明。限于权益结合法的运用条件,合并的形式首先必须是换股合并;其次,由于国际会计准则IAS22规定合并企业必须规模相当才能采用权益结合法的条件过于严格,目前在我国并不适用,因此可以美国APB No.16号公告作为借鉴,但应取消关于参与合并企业性质的规定条件,即:①在开始实施合并计划前的两年内,每一个参与合并的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的,不是另一公司的子公司或受制于某一公司的经营实体。②在实施合并计划前,参与合并的每一个企业都是独立的,没有任何一方拥有另一方10%以上的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同时不能被其他任何公司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因为在我国,很大比例的上市公司背后往往存在一个与其密切联系的集团控股公司,以1999年为例,85.82%的大股东是以一个企业的名义出现,且这85.82%中有69.21%是集团公司。

(2)合并日的说明。权益结合法下,合并日是指参与合并企业之间实行股权联合的日期,可按以下两个时间的先后确定:①将合并的重要条款正式告知任一合并方的股东之时;②通知任一合并方的股东签署换股协议之时。

(3)参与合并各企业的名称和情况说明,特别是企业所在行业或类型说明。知识经济时代,许多企业中无形资产占了很大比例,高科技产业表现尤为突出,在权益结合法下,由于不考虑商誉,大量无形资产的价值没有反映在合并报表之中,因此有必要对此类企业慎重对待,对其情况予以说明。

(4)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定价原则,以及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变化情况,或者合并日至年末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变化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金额等。

(6)被合并方对同一交易或事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所作调整情况的说明,以及因调整对被合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合并后有关合并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的说明。特别是对被合并企业的资产处置的说明,看其是否符合有关资产处置的规定:①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对重复或多余生产能力的处置。②由于政府的政策规定或法院的判决或者出于对这类事件的合理预期而对资产进行处置的情况。③不良资产的处置。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以及是否符合规定应进行原因说明,并对被合并企业的资产处置收益单独披露,以查看其对企业总体收益的影响。

3. 披露合并财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主要参考文献

1. 弗洛伊德·A.比姆斯等著,储一昀译.高级会计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2. 肖正再.市场导向型会计信息披露模式构建.会计研究,2007;5
3. 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著,萧琛等译.经济学.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